

定 款

第壹條 本法人ハ社團法人會員共同救濟會ト名稱ス

第貳條 本法人ハ本部ヲ横浜市ニ設置シ支部ヲ便宜輕要ノ諸港ニ設置ス

第參條 各支部ハ本部ニ從屬シ分配事務ヲ處理ス

第四條 本法人ハ會員相互ノ救済及保護ニ關スル公益事業ヲ營ム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五條 本法人社員ハ左ノ規定ニ據リ出資ノ義務ヲ負擔ス

一、社 費

特別社員 金 五 拾 錢

通常社員 金 貳 拾 錢

一、積 立 金

特別社員 金 八 拾 錢 以上

通常社員 金 四 拾 錢 以上

一、義 捐 金

特別社員 金 貳 拾 錢

通常社員 金 拾 錢

第六條 社費及積立金ハ月次之ヲ融出シ義捐金ハ臨時之ヲ融出ス
但シ休業中ハ出資ヲ免除ス